

高雄市教師心理健康促進方案

108.08.26 修訂

一、方案緣起與依據：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社會型態的轉變，學生情緒行為適應、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面臨許多衝擊。教育實務現場的教師在面對學生輔導及相關工作壓力下，實有被傾聽、紓壓及服務的需求。

基此，為提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師之心理健康及工作效能，並依據市府心理健康促進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及教育局長官裁示，於市府員工協助方案的服務架構下，特辦理「高雄市教師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由教育局人事室主政、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辦，教育局各科室配合辦理。

二、方案目的：促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師處理個人內在或職場相關議題，透過諮詢、諮商及醫療轉介服務之提供，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效能。

三、服務對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教師。但下列二類教師非本方案之服務對象：

- (一) 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且正接受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調查屬實之行為人教師。
- (二) 進入「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各項處理流程之疑似不適任教師。

四、服務內容：因工作壓力、職場人際困擾、職涯困擾、哀傷/失落、情緒困擾、家庭/親子、情感/親密關係、生活人際困擾等衍生之心理議題。

五、服務流程：由教師自行申請或經服務學校協助轉介本中心，本中心收案並經初步晤談後，依申請需求提供所需服務。

六、服務項目：

- (一) 諮詢服務：本服務採面談（需事先預約申請）或電話方式皆可，教師可於本中心諮詢人員值班時間（平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諮詢專線（07-3860885；諧音：您幫幫我）。
- (二) 個別諮商：本服務採預約申請制，由教師自行申請或經服務學校協助轉介學諮中心。經派案後，由專業人員逕與教師約定晤談時間，地點以本中心各分區駐點學校為主，教師之便利性為輔，晤談次數以 3 至 6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 12 次。
- (三) 醫療轉介：由本中心視教師需求，安排醫師至本中心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醫療諮詢，或協助連結教師至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就診。

七、成效評估：接受服務之教師填寫服務回饋意見表。

八、注意事項：

- (一) 接受本方案各項服務須簽署同意書，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有義務向教師清楚說明服務方式及相關權益，以達知後同意之倫理規範。服務期間，教師有權利提出終止服務，本中心不得強迫其接受服務。
- (二) 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須確實遵照法律規定與專業倫理，提供教師所需服務，並以教師之福祉為優先考量。
- (三) 教師不因接受本方案各項服務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本方案各項服務資料（含申請表、服務紀錄及接受服務之教師個人資料）一律保密，且依規定年限妥善保存，非因司法程序或經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九、其他說明：

- (一) 本方案由諮商、臨床、學校輔導實務工作、社會工作及精神醫療等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並得考量當事人之顧慮、需求及關係迴避等因素安排；服務之提供，以平日上班時間為原則。
- (二) 學校協助轉介教師接受本方案服務時，應充分了解本方案之目的、服務流程及項目，在尊重教師的隱私及意願下，適時提供相關資訊，使其獲得即時協助。

十、附則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師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應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以不影響課務、工作為原則，辦理請假事宜。
- (二) 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依據。
- (三) 本方案所需之經費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教師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服務流程圖

